

银川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62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58号）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2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63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58号)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66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	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4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67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5	对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65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6	对单位和个人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3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		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6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	对单位和个人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9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		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行政处罚	0210020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		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企业财		行政处罚	0210021000		银川市 财政局	银川市 财政局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87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处罚								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	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	对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4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	对公司私设会计账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5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		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	对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7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	对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8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5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		行政处罚	0210025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占企业收入, 违规分配利润, 在企业重组时违规处理已占有的国有资源或者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行为的处罚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检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6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		行政处罚	0210029000		银川市 财政局	银川市 财政局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托人利益的处罚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领导)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7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77000		银川市 财政局	银川市 财政局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与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	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人或分管领导)	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行政机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09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9	对企业和 个人不缴 或者少缴 财政收入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0210005000		银川市 财政局	银川市 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	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 作人 员 (立案 人、办 案 人、审 核 人、告 知 送 达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	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0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		行政处罚	0210007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條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 骗取有关资金 10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 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 以上 30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		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0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 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印制、销毁或者转借、串用、代开、买卖、伪造、使用伪造财政	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非收入类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1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	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3	对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行政处罚	0210012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为的处罚							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被监督对象妨害财政监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61000		银川市 财政局	银川市 财政局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修正） 第二十条 被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财政部门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的； （二）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威胁、打击、报复财政监督工作人员、举报人和证人的； （四）其他妨害财政监督的行为。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			
25	对金融企业及其责任人违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70000		银川市 财政局	银川市 财政局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部门规章】《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的。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6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73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	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7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74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		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8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75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9	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0001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非税收入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对财政检查工作相关材料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的事项,通过核查、监控等方法,实施日常监督;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施专项监督。第十六条第1款 财政部门在监督结束前,应当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第十六条第3款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被监督对象的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对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被监督对象。第十七条第1款 财政监督结束后,财政部门对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0002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	1.检查责任: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和工作计划,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反馈责任: 在监督工作结束前,现场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3.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对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理。 4.考核责任: 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有重要情况及时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报告。 5.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政	1.《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对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的事项,通过核查、监控等方法,实施日常监督;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施专项监督。” 2.《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第1款“财政部门在监督结束前,应当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3.《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1款“财政监督结束后,财政部门对有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行政法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	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1	金融企业财务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0003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结合日常财务监管,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执行情况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中违反国家规定的,地方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检查责任: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对财政检查工作相关材料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的事项,通过核查、监控等方法,实施日常监督;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施专项监督。 第十六条第1款 财政部门在监督结束前,应当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第十六条第3款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被监督对象的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对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被监督对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第1款 财政监督结束后,财政部门对有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0610004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修正)。 第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政、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三)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国库集中收付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管理情况; (五)政府采购活动;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八)财务会计制度的执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工作计划或者财政部统一部署或者日常财政管理需要,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进行检查。 2.提前告知责任: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检查信息。 3.反馈责任: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的事项,通过核查、监控等方法,实施日常监督;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施专项监督。 1-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	查人的意见。 4.处理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对被检查人作出相应处理。 5.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将检查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第1款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3.《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第1款 财政部门在监督结束前,应当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4.《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1款 财政监督结束后,财政部门对有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行为。	
33	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管对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0610005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修正)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工作计划或者财政部统一部署或者日常财政管理需要,对国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九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的事项直接实施监督，也可以将本级财政部门监督的事项委托下级财政部门实施监督。	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进行检查。 2.提前告知责任：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检查信息。 3.反馈责任：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 4.处理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对被检查人作出相应处理。 5.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将检查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务和会计的事项，通过核查、监控等方法，实施日常监督；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施专项监督。 1-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三条第1款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3.《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1款 财政部门在监督结束前，应当书	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4.《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1款 财政监督结束后,财政部门对有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34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0710001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24年修订)	1.复审责任:对税务部门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审核。 2.认定责任:联合银川市税务局研究核准确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3.及时公布《银川市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复核人、认定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免税资格确认的; 2.因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办理审核确认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或未及时公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		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非税收入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0410002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第八条 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收。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宁政发〔2011〕116号)第五条 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中第一、第二项的征收,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市县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中第一、第二项的征收。税务部门负责自治区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中第三项的征收。(二)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的部分,由缴纳水利建设基金义务的单位在季末15个工作日内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缴清。税务部门征收的部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财政部批准后执行。新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主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审核缴纳对象的相关数据,按征收范围和标准向征收主体确定应征金额,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银川市财政局按旬将收费资金按执收单位性质汇总,并按规定划转国库或财政专户。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对非税收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条“...非税收入的项目目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2.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缴分离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区财政厅按旬将‘收费收入集中户’中的收费资金按执收单位资金性质汇总,使用《一般缴款书》、《预算外财政专户拨款凭证》划转国库或财政专户。”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 2.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 3.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 4.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 5.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定发布以前,仍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宁政发〔1999〕75号)文件。(三)征收水利建设基金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36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0410001000		银川市 财政局	银川市 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下列项目:(一)政府性基金收入;(二)专项收入;(三)彩票公益金;(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五)罚没收入;(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八)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九)以政府名义	1.公示责任:公示非税收入征收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收缴责任: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非税收入资金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的收缴。 3.决定责任:按旬将收费收入按执收单位性质汇总,并按规定划转国库或财政专户。 4.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配合进行专项监督和年度	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条“非税收入的项目和标准应当依法设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定、调整非税收入的项目和标准。非税收入的项目目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第七条“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按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 2.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 3.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 4.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受的各种捐赠资金； (十)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七条 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一)非税收入类票据 1.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2.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是指特定的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特定的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票据、罚没票据等。3.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二)结算类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	稽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域非税收入”。 3-1.第二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3-2.第二十九条“非税收入应当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 3-3.《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缴分离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区财政厅按旬将收费收入集中户中的收费资金按执收单位资金性质汇总，使用《一般缴款书》、《预算外财政专户拨款凭证》划转国库或财政专户”。 4.《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 年)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三)其他财政票据 1.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2.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3.社会团体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 4.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第九条 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般设置五联,包括回单联、借方凭证、贷方凭证、收据联、存根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缴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收据联由缴款人收执,存根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执收单位留存。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规定》（2017年修正） 第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收缴分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收缴分离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办法》（2022年修正）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 【规范性文件】《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监察部 国家计委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9〕87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宁财(综)发〔2015〕184号)					
37	对全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0810001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1.审核责任:按照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资格、事迹材料等进行审查、确认,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进行审核和筛选,并到被推荐单位实地考察。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拟表彰的“会计工作双先”名单。 3.上报责任:银川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候选人后,报请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1-2.《自治区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第五项第(三)款“自治区‘会计工作双先’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各单位上报的名单和材料后,首先按照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资格、事迹材料等进行审查、确认,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进行审核和筛选,并到被推荐单位实地考察。 2.《自治区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第五项第(三)款“由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表彰的‘会计工作双先’名单,并在有关新闻媒体、报刊进行公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超越或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自治区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第五项第(四)款“自治区‘会计工作双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候选人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表彰。” 4.《自治区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第六项“奖励方式:主要给予荣誉奖励。对先进集体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对先进会计工作者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杰出会计工作者’或‘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根据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贯彻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有关奖励标准问题的通知》的精神,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38	对举报“小金库”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0002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治金办〔2010〕6号)	1.受理责任:由“小金库”专项治理办公室受理登记举报信息。 2.核查责任:根据	1.《关于印发<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治金办〔2010〕6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条 举报人自愿向“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举报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由“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举报时效、举报材料的详实程度、举报内容与查实内容相符程度等，按照查实的设立“小金库”金额的 3%-5%，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资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五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用于奖励举报人的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举报奖励资金的拨付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举报信息核查举报人举报事项是否客观真实，核实其提供材料内容是否真实。 3.确定奖励对象责任：根据举报查处情况确定有功举报人后通知其到指定地点办理申请奖励手续。 4.备案责任：查验并留存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登记用于领取奖励资金的银行账户，填写《举报“小金库”奖励申请表》。 5.奖励责任：由小金库治理机构根据举报时效，举报材料的详实程度、举报内容与查实内容相符程度等，按照查出并已收缴入库的“小金库”资金、税款、罚款合计金额的 3%-5%，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资金最高额为人民	第三条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地址，认真受理举报，建立健全相关的登记、核查、处理、督办、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 第四条 举报人自愿向“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举报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由“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举报时效、举报材料的详实程度、举报内容与查实内容相符程度等，按照查实的设立“小金库”金额的 3%-5%，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资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八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举报及查处情况，确定有功举报人后，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申请奖励手续，查验举报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文件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登记用于领取奖励资金的银行账户，填写《举报“小金库”奖励申请	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超越或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币 10 万元。 6.保密责任：受理举报的机构受理举报的机构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为其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情况及举报内容。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表》。 联名举报同一“小金库”的，由第一署名人办理手续。 相关举报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不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视同放弃奖励。 第十条 受理举报的机构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为其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情况及举报内容。《“小金库”举报奖励申请表》、委托人或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申请手续的资料，涉及举报人信息的相关财务凭证等由“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作为密件存档。			
39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0910001000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	1.立案责任：根据供应商投诉书，依法对投诉书内容进行审核，对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的，依法及时予以受理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投诉书内容依法开展书面调查或者实地调查。实地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面通知采购人暂行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658 号)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论，依法予以处理，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送达责任：行政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